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詩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3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詩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四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詩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4-3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

01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2 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04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5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6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07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
08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
09 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0 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1 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 13 2. 被告徐詩宜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
16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8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
2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0 3. 查被告本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31 同)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自

01 白，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無犯罪所得，
02 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112
03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04 用，並應依法遞減其刑，然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
07 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08 處斷刑範圍為「15日以上、5年以下」（因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
10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依11
11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
12 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
13 為「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
14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5 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徐詩宜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
1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提供其父親之本案彰銀帳戶之行為，同時構成幫助
21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
23 罪處斷。

24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5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6 序時自白洗錢犯罪（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4-35頁），應依112
27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之。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其父親之本案
30 彰銀帳戶予他人使用，致本案彰銀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
31 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邱懷嫻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

01 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
02 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
03 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4 行，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犯
05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提供帳戶之數量、告訴人受損
06 害金額、雖有意賠償告訴人，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
07 調解之原因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印
08 刷廠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0 算標準。

11 (六)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
12 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
13 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14 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
15 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16 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
17 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
18 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9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可
21 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22 異常，仍有改善之可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23 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4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
25 年，以啟自新。又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顯示其法治觀念不足，
26 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導正其偏差行為，認
27 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
28 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併宣
29 告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
30 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31 付保護管束，冀其能於保護管束期間，培養正確之法治觀

01 念。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2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法其緩刑之宣告
03 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04 三、沒收

0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7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08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09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第1項之規定。

11 (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於提供本案彰銀帳戶資料後，並沒有拿
12 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9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
13 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
14 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

16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8 有明文。查告訴人邱懷嫻遭詐騙所匯入本案彰銀帳戶內之3
19 萬89元款項，均經不詳詐欺成員提領完畢，前開款項雖屬洗
20 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
21 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
22 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
23 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4 宣告沒收、追徵。

2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6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9 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安潔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986號

被 告 徐詩宜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徐詩宜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金
05 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將幫助他人為財產犯罪或掩飾、隱匿重
06 大犯罪所得，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
07 意，於民國112年5月14日上午10時56分，在桃園市○○區○
08 ○街000號之統一超商富崗門市，將徐福壽申辦之彰化商業
0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
10 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利」
11 之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提款卡密碼告知「王利」，以供該人
12 所屬詐騙集團做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
13 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14 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
15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該款項旋遭真實姓
16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17 之去向。

18 二、案經邱懷嫻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訊據被告徐詩宜固辯稱係於臉書看到家庭代工廣告，經與對
21 方聯繫後始依對方指示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寄交對方等語。然
22 查，因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為現代人日
23 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理財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
24 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
25 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
26 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再參
27 以被告於112年間曾因提供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
2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涉犯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29 年度偵字第27439、32747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案不起訴處
30 分書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應對其金融帳戶交付予陌生人可
31 能被用於詐欺所用相較於一般人更有所警覺，然於其申辦之

01 金融帳戶遭警示期間，再將他人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素未謀
02 識之人，足認被告主觀上顯對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有心人士
03 作為不法使用之工具應有所預見，難謂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
04 故意，是其涉有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已明，被告上
05 開所辯之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再者，告訴人邱懷
06 嫻於警詢中之指訴明確，並有其提供之通話紀錄、匯款紀
07 錄、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
08 認本案帳戶確實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行騙屬實，其犯嫌堪以
09 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2 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
13 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
1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
15 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6 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4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邱懷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6日16時許，致電向邱懷嫻佯稱因電腦設定錯誤，將邱懷嫻誤設為高級會員，須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邱懷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7日 00時06分	3萬89元

